

# 釋小臣

汪寧生

## 提 要

甲骨文中，出現多次的「小臣」的卜辭；歷來學者對「小臣」的解釋也眾說紛紜。作者透過少數民族的調查，再結合甲骨文的卜辭，提出關於「小臣」的一種說法。按「小臣」原指自幼在主人家中長大之奴隸；小臣之「小」字即因此得名。它代表一種身份，且不管實際年齡如何。一個小臣從小到老，甚至他的後裔仍為「小臣」。小臣在在奴隸中最得主人的信任，經常充當近侍親隨，其待遇高於一般奴隸。在宮廷中長大之小臣，由於接近最高統治者，有些甚至擔任主要職務，更具有很高的社會地位。但就整體而言，小臣仍具有奴隸的屬性。

關鍵詞：甲骨卜辭、小臣、奴隸、部落

***An Analysis of Hsiao-chens (Royal Aide-de-camps)  
in Ancient China***

**Waung Luang-sheng**

**Abstract**

In many ancient oracle bones there appear inscriptions referring to royal aide-de-camps (hsiao-chen). Through the ages a multitude of studies have been done one after the other in an attempt to explain the position of these royal aide-de-camps. Drawing on in-depth investigations from a combination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massed from a number of small nation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se royal aide-de-camps has evolved. It seems that such aide-de-camps entered into their master's homes at a young age and grew up as servants. It is from this situation that the "hsiao" (directly translated as small) originates from, so this portion of their titles is only representative of their status and doesn't reflect their real age. From childhood to old age, someone in this position would still be called "hsiao-chen". This title even extends to their descendents, who would also be hsiao-chens. During the time that an aide-de-camp was a servant he would most diligently gain his master's trust. Everyday he would serve, follow orders and be treated the same as a servant. Aide-de-camps that grew up in the imperial palace, due to the close proximity of the highest rules of the land would, at times, even take charge of important posts. Furthermore, they possessed a very high status in society. But generally speaking, as a whole, the position of a royal aide-de-camps was that of a servant.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siao-chen (Royal Aide-de-camp, during the Chou Dynasty ranked as Senior Servicemen and were members of the Ministry of War who valeted the King within his palace), Servant, Tribe.

臣爲奴隸，而古文字及古文獻中所見之小臣有社會地位甚高者，何以竟稱爲「小」？茲試作解釋，就正於方家。

### 一、

奴隸最初來源爲俘虜。在尚無社會分層的部落戰爭中，戰敗一方成年男子多被殺死，被俘者僅有婦女和兒童。婦女或與戰勝者結婚，兒童則被收養。例如，北美平原印第安人，接近北極的育空河地區印第安人，一部分愛斯基摩人，都是同此。<sup>1</sup> 易洛魁印第安人對戰敗者，婦孺之外也有俘掠成年男子而歸的情況。婦孺立即加以收養，成年男子則要赤裸上身經過群眾夾道鞭打的考驗。凡中途倒下者，被以爲不值得保全性命而折磨致死；若能順利通過者表明確有健壯身體及非凡勇氣，才舉行收養儀式，被接納爲某一長房新的成員，視若親人，另起一個名字，與原來部落中斷聯繫。<sup>2</sup> 這樣一些被收養的人，不論其年齡和性別，最終都是以平等的身分加入了戰勝者的社會，他們不能算是奴隸。<sup>3</sup>

及至奴隸制開始，由於成年男子不易馴服，俘掠爲奴者仍以婦女兒童爲主，而且兒童仍經常成爲養子。雲南西盟佤族蓄奴情況可作爲這方面的例證。直到本世紀上半葉，西盟佤族村寨之間或部落之間械鬥頻繁，雖然以獵頭和搶劫財物爲主要目標，搶人之事仍非少見，所搶者盡是兒童（圖一）。<sup>4</sup> 又由於債務糾紛頻繁，欠債者子女常被父母抵債或被債主強行拉走。孤兒往往也可能被同族之人抵債（圖二）。這些兒童進入主人之家，先舉行簡單地祭鬼儀式，通知鬼神家中新增人口。若無不

1 H. E. Driver, *The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pp.334 ~ 335.

2 有關易洛魁人對待俘虜的方法及收養儀式，在 L.H. 摩爾根《古代社會》（見楊東莼，馬雍等譯本，商務，1977，頁 78，85）僅簡略提及。在所著另一本書中則有生動詳細之報導，見 *League of Iroquois*, New Jersey: The Citadel Press, 1962, pp.340 ~ 344.

3 最近有學者認爲易洛魁人的養子即是奴隸，參見 W. A. Strauss 和 R. Watkins, *Northern Iroquoian Slavery*, *Ethnohistory* 38:1, 1991。但多數學者並不同意。

4 前人調查材料對西盟佤族械鬥中俘人爲奴之事估計不足。我曾對四十年代一次大的械鬥作個例調查（Case study），其大體情況如下：大馬散一個奴隸在猛梭格龍海被獵頭，大小馬散遂糾集班哲、莫窩、阿莫、永邦各寨進行報復。一個夜晚進行突然襲擊，除獵頭數十及俘掠大量財物之外，還抱走女童四人男童三人，由俘掠者帶回自己村寨。按習慣法（「阿佻禮」），俘人之後，要殺牛請全寨人吃，此被俘之人才歸俘掠者所有。但小馬散寨艾旁和艾省各搶一個小孩，沒有殺牛請客，故參與這次事件報告人對我談起此事，猶憤憤不平。

軌行爲而又「聽話」者，二三年後再舉行一次較隆重祭「阿依俄」儀式（這相當於易洛魁人收養儀式），由主人收爲養子，從此改變姓名，連主人之家譜，一切待遇與親生子女相同，成家時不必償還身價，而且主人代爲支付婚嫁費用，甚至分與一部分財產。至於那些被主人視爲「不聽話」或有不軌行爲者，則不舉行這第二次儀式，仍使用原有姓名，連原來的家譜，生活和勞動條件與主人家庭成員無大差異，但隨時可被賣出或抵債，即使一直留在主人家中，要償還身價才允結婚成家，否則成家之後還要爲主人從事無償勞動。前者稱「官教克」（「買來的小娃」），後者稱「窮教克」（「買來的人」）。<sup>5</sup>前者爲養子，後者爲奴隸，養子的地位高於奴隸。兩種稱謂雖常混淆不易分辨，但未能舉行正式收養儀式者，是不能稱爲「官教克」的。值得注意的是「官教克」或「窮教克」的小孩，長大以後直到老死都稱「官教克」或「窮教克」，其子女仍爲「官教克」或「窮教克」，這種情況要相隔數代才會改變。在西盟佉族社會之中，「官教克」或「窮教克」代表一種出身，而不管其實際年齡爲何。

世界文明古國俘虜來的異族奴隸，最初也以兒童爲主。埃及一件文書把奴隸稱爲「可憐的孩子」，說他們是「從母親手中硬拉來的」。<sup>6</sup>羅馬人視奴隸爲一種財產，稱爲「靠手的力量抱來」（*manu capiantur*）。<sup>7</sup>幼奴常能得到主人厚待和信任。荷馬史詩《奧德賽》中有一女奴自稱和主人的子女一起長大，常能得到「心愛的玩具」。<sup>8</sup>這些人自幼在主人家中養成大人，已無反抗性，死心塌地爲主人效力，故比一般奴隸易獲得主人的信任。大量蓄奴的社會中，幼奴（特別成爲養子者）及其後裔所受待遇必較其他奴隸爲佳。

在宮廷中長大之幼奴（或養子）及其後裔，由於接近最高統治者，取得信任者便能獲得重要的職位，甚或取得很大的政治權力。

埃及新王國時期的奴隸就是如此。有些人從名字上可看出原是外國人，自己或其祖先是以敘利亞等地掠來，但他們出入宮廷，自稱「從生下來就是高貴的」。他們常負責管理倉庫、指揮建造紀念碑這樣重要事務。**Rames** 第三在位時期，甚至出

<sup>5</sup> 《佉族社會歷史調查》（一），（雲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86～99。

<sup>6</sup> A. Erman, *Life in Ancient Egypt*, (Translated by H. M. Tirar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71, p.128

<sup>7</sup> W. D. Philips, *Slavery form Rome Times to the Early Transatlantic Trade*, University of Mennesota Press, 1985. p. 17.

<sup>8</sup> 參見胡慶鈞主編《早期奴隸制社會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216～217, 355.



現兩個「奴隸王子」，一個是法老的書記官和高級祭司的財產指導者，一個是法老的代言人。<sup>9</sup>

秘魯的印加王國有一種特殊的制度，定期從全國各地選擇漂亮健康的十歲女孩和聰明能幹的男孩，免除勞役，與家人割斷聯繫。女孩送入各修道院（最大的一個設在政治中心庫斯科）學習家政，宗教儀式和紡織，一部分成為王和貴族的婢妾；一部分作為「太陽神的聖女」進入神廟，終身保持童貞，終日從事紡織，其產品供祭司及宗教儀式使用；還有少數人作為祭神之人牲，這是一項最光榮的任務，他們總是「驕傲地、快樂地接受」。男孩則完全處於王的處置之下，充當王和有功貴族之侍從，監工及寺廟雜役。正是這些男孩，最後可上升到重要地位，躋入低級貴族（caracas）之行列。

據研究，這些來自普通人家家庭的兒童原非奴隸，但「實際上他們已是奴隸」，是王的奴隸。<sup>10</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中國造字時期俘虜亦以兒童為主，<sup>11</sup> 俘字本身作  或 ，即表示執小孩而歸。小臣原即指幼奴，但殷周時期小臣已像埃及一樣，都指在宮廷中或貴族家中長大之幼奴或其後裔而言，其地位遠高於一般奴隸。

從經過古文字學家研究而解釋趨於一致之卜辭可以看出，小臣主要充當近侍，隨王征伐、田獵或出行：

（佳）小臣斃從伐，卑（擒）□□人廿人，而人五百七十… （《續存》915）

婁小臣斃令乎（呼）從，王受又（佑） （《粹》1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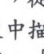
庚午卜王貞：其乎小臣陳從，才（在）□□ （《甲》2830）

癸己十，殼貞：旬亡田。王固曰：乃絲（茲）亦有崇。若僞，

甲申王往逐兕，小臣當車馬殲□王車，子央亦阨（墜） （《菁》2.1）

<sup>9</sup> 上引 Erman, pp.104 ~ 106, 517 ~ 518.

<sup>10</sup> J. A. Mason,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Peru*, Penguin Books, 1957, pp180 ~ 181.

<sup>11</sup> 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一樣，最早奴隸除兒童外當然還有婦女。古文字中「妥」（）字象手執婦女，反映造字時期俘掠婦女為奴的情況。至於成年男子俘虜則虜稱為「訊」（），從人從口從系，表示拘繫訊問之意，可見最早俘掠成年男子僅為了了解敵情，並不轉化為奴隸。金文中描述戰功顯赫常用「折首執訊」一詞，《詩·大雅·皇矣》云：「執訊連連」，《詩·小雅·出車》云：「執訊獲醜」，這時的訊自指奴隸，仍沿襲古老的名稱。

或充當王之耳目，出使外地，了解外地情況：

甲申卜，貞□日己，王其乎竊小臣使於朝 (《珠》325:5)  
小臣嗇又來告 (《合集》27886)

或在宗教儀式中處理一些具體事務，甲骨邊緣所刻占卜材料來源，數量等記錄中，經常提及小臣：

小臣入二 (《乙》2497)  
小臣從示 (《續》4,5,5)

據胡厚宣先生考證，「入二」指收入占卜材料二件，「從示」即小臣參加祭祀之意。<sup>12</sup> 甲骨原是神聖之物，用以占卜要經過祭祀的，近世少數民族仍是如此。

卜辭中小臣還有其他名目，負責多種工作，例如，負責籍田的「小耜臣」（圖三）管理衆人種黍的「小衆人臣」，管理養馬羌人奴隸之「小多馬羌臣」，以及可能會治病的「小病臣」。<sup>13</sup> 這些均非政權機構中正式職位，乃代王處理事務或為王服務的工作。

總之，侍奉王的日常生活，隨時聽候差遣，應是小臣的主要職掌。《周禮》中「小臣」及「內小臣」所負責的仍不外這樣一些工作，<sup>14</sup> 說明從遠古直至春秋戰國時期儘管個別小臣曾躋入高位，參與國家大事，大部分仍充當宮廷近侍的角色，《書·君奭》有云：「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隨侍左右以供奔走，確是應小臣職掌的最好概括。

小臣中自有女性，曾有學者懷疑女性小臣的存在（見《論商周時代的臣和小臣》，載《盡心集》，中國社科出版社，1996）；然傳世殷代銅器中《小臣兒卣》銘曰：

<sup>12</sup>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紀事刻辭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海書局重印本。

<sup>13</sup> 于省吾，《釋小臣的職別》，載《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載《甲骨文與殷商史》（胡厚宣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sup>14</sup> 《周禮·夏官·小臣》：「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法之小法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為大僕之法。掌士大夫之吊勞。凡大事，佐大僕」。《周禮·天官·內小臣》：「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女子小臣兒作已尊彝  (《三代》，13.3)

似即是這類人物。她們難免要充當王之婢妾。卜辭有云：

辛丑卜，爭貞：小臣冥（媿）幼（嘉）？ (《掇》，2478)

小臣不其幼 (《丙》，90)

古文字學家多認為，這便是對女小臣生育的貞問。（圖四、圖五）

小臣出身卑微而接近權力中心。若受統治者的信任和重用擔任重要職務而工作有成績者，經常可得到王或貴族的賞賜。遇到這樣情況，他們也和貴族階級一樣，鑄造銅器作為紀念。<sup>15</sup> 據我不完全的統計，殷周銅器為「小臣」所鑄者凡十六器。

《小臣舌鼎》 (《三代》3·53)

《小臣兒卣》 (《三代》13·33)

《小臣餘尊》 (《三代》11·34)

《小臣屺尊》 (《三代》11.21·7)

《小臣邑罍》 (《三代》13·53)

《小臣鼎》 (《三代》2·51)

《小臣繼卣》 (《三代》13·35)

《小臣單觶》 (《三代》14·55)

《小臣守簋》 (《三代》8·48)

《小臣宅彝》 (《三代》6·54)

《小臣靜卣》 (《綴遺》12·1)

《曾寢伯鼎》 (《三代》4.4)


《小臣謎簋》 (《三代》9·12)

《小臣父丁彝》 (《三代》6·51)

《季嬭鼎》 (《積古》4·21—22)

《小臣傳卣》 (《憲齋》13·12)

<sup>15</sup> 鑄器之外，還有小臣在王賞賜之物上刻銘留念之例。如鄆縣方氏藏殷代小玉器，有銘曰：「乙亥王易（錫）小臣□□才（在）大室」；安陽侯家莊殷代大墓出土斷耳石簋，有銘曰：「辛丑，小臣茲入卑（禽）圖才書曰殷」。參見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此外，小臣鑄器或加族徽文字，即過去金石學家誤釋「析子孫」三字者（爲上引《小臣卣鼎》及《小臣兒卣》），凡有這種族徽之器未自稱小臣，可能亦與小臣或其後裔有關。又這種族徽銅器銘文還有自稱「小子」者，如《小子省卣》（《貞松》8·29）、《小子射尊》（《綴遺》18·17）、《小子爵尊》（《綴遺》18·17）等，不知是否表示鑄器者曾取得養子的身分？



從銅器銘文中可以看出，小臣所以受賞賜或因參與「克商」（《小臣單卣》）（圖六）或「征東夷」之役（《小臣諫簋》）（圖七）或因出「使於夷」（《小臣守簋》）。較多的是在王之左右「即事」（《小臣靜卣》）就是克盡厥職侍奉有功。賞賜之物除貝若干朋外，還有車馬等物（《小臣宅彝》）。上引《小臣父丁彝》銘曰：

    叔休於小臣貝二朋臣三家，對乃休，用作父丁彝（圖八）

賞賜小臣之物中竟包括「臣三家」，說明小臣又可擁有奴隸。（圖六、七、八）

小臣中個別人物若特別得到信任，可由近侍進而身居要職，從事獨當一面的工作，甚至入主中樞。最突出的例子當然是大家熟知的伊尹。《呂氏春秋·尊師》稱他爲「湯師」《叔夷罇》說：

伊少（小）臣住補（輔），咸有九州（《兩周》55·115）

證實《史記·殷本紀》記載在商湯建國期伊尹所起作用，並非後世浮誇之詞。而伊尹原來就是有莘氏之小臣，<sup>16</sup> 作爲陪嫁奴隸（媵）入商，後來竟然爲相。據研究，卜辭中所見小臣也有得居高位者，如有名「小臣」者，不僅領導農業生產（稱爲「小藉臣」），還省視邊防，討伐羌人及其他異族，並負責祭祀。王經常呼他來見，吳如有病，王還「告疾」於祖先。<sup>17</sup> 他們當然都已躋入高層統治者的行列。由王之寵信近臣出相入將之事，從古代到近世何代蔑有？但任何時候，這樣的人都不會很多。

<sup>16</sup> 《墨子·尚賢》中：「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相」。《楚辭·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報？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呂氏春秋·本味》：「湯於是請取婦爲姓，有仇（莘）氏喜，以伊尹爲媵女」。

<sup>17</sup> 參見胡厚宣，《殷非奴隸社會論》（載《甲骨學商史論叢》）所輯錄有關材料。

就大部分小臣而言，他們的社會地位雖然高於其他奴隸，本身仍是奴隸。小臣可以擁有奴隸，又可作為奴隸賞賜與人。《大克鼎》記厲王賜善（膳）夫克田地、臣妾之外，還有「史、小臣、鬯、鼓鐘」（《三代》4.40～41）。卜辭中還有：

癸酉卜，貞：多妣虜小臣州，小母州于帚（婦）？（《合集》，1630）

貞：今庚辰用虜小臣州、小妾州于帚？（《合集》，1629）

「虜」與「獻」通，是一種祭名，說明小臣與小妾等一起用作人牲（圖九、一〇）。<sup>18</sup> 直至春秋時期，小臣還被隨意殺死或為主人殉葬，<sup>19</sup> 生命無任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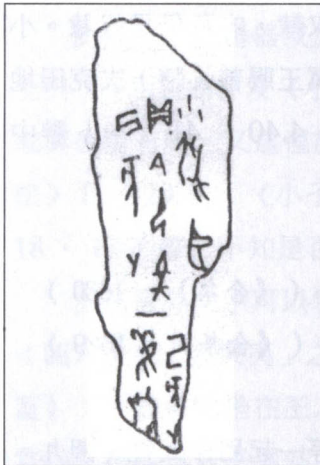
總之，小臣原指自幼在主人家中長大之奴隸，小臣之「小」即因此得名。它代表一種身分，而不管實際年齡如何，一個小臣從小到老甚至他的後裔仍為小臣。小臣在奴隸之中最得主人信任，經常充當近侍親隨，其待遇高於一般奴隸。在宮廷中長大之小臣，由於接近最高統治者，有些甚至擔任主要職務，更具有很高的社會地位。但就整體而言，小臣仍具有奴隸的屬性。他們可以高踞於廣大奴隸之上，充當主人耳目和爪牙，在主人面前，他們仍是奴隸。關於古文字中小臣是奴隸還是官員的種種爭論，若了解小臣上述特性，便可以獲得合理的解決。



圖一 西盟佤族某戶合影  
（內有四個幼奴）

<sup>18</sup> 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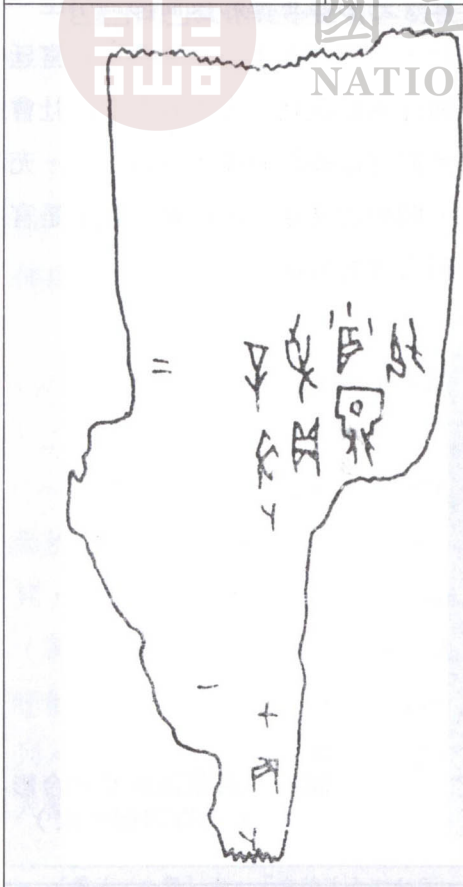
<sup>19</sup> 《左傳·僖公四年》記，晉獻公時驪姬以浸有毒藥的肉「與小臣，小臣斃」。《左傳·成公十年》記載，晉侯食麥太多腹漲如廁，「陷而卒，小臣……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



圖三 有關「小藉臣」的卜辭



圖二 西盟佤族拉走小孩抵債（採自科學記錄片《佤族》，五十年代拍攝）



圖五 卜向「小臣冥（媿）幼（嘉）？」的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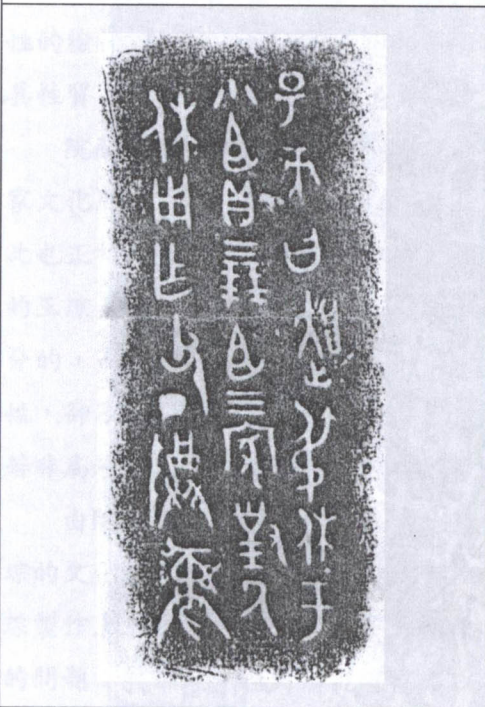
圖四 《女子小臣兒》卣銘文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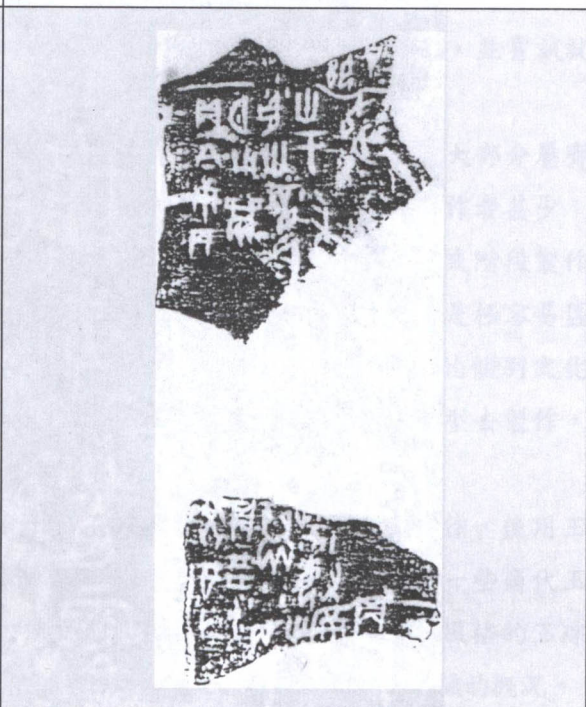


圖六 記錄小臣參加「克商」的  
《小臣單觶》銘文

圖七 記錄小臣參加「征東夷」的  
《小臣覲簋》銘文



圖八 記錄小臣受賞「臣三家」的  
《小臣父丁彝》銘文



圖九 記錄用小臣作人性「獻祭」  
先妣的卜辭



圖一〇 記載「小臣」和「霽龠、鼓鐘」等同為賞賜之物的  
《大克鼎》銘文（部分）